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
承辦人：劉屏萱
電話：06-2213405
傳真：06-2213981
電子信箱：tw.vma@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中字第1080000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與簽名簿1份

主旨：檢送108年9月6日「獸醫助理與技術士人員從事醫療行為之範圍與討論犬隻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馬祥勝副理事長、董孟治副理事長、鄭賢義副理事長、翁浚岳主委、朱明泉委員、譚大倫理事、宋華聰顧問、國立嘉義大學鄭智嘉老師、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陳培中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獸醫助理與技術士人員從事醫療行為之範圍與
討論犬隻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年09月06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席培中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獸醫診療機構獸醫助理可從事之醫療行為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主要的動物醫療工作應由獸醫師親自執行，包含診斷、處方、麻醉、手術、開立證明文件等，獸醫助理則協助獸醫師其餘的輔助醫療工作，而工作所產生之責任由獸醫師負責。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8年5月28日會議決議，獸醫診療機構助理可從事醫療行為之範圍，初步建議規劃兩種方案，請大家就上次決議內容討論。方案如下：

(一) 方案1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獸醫師不在場 指示監督(附註1)	獸醫師在場 支援監督(附註2)	獸醫師現場 指導監督(附註3)
1. 根據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2. 量測與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3. 收集與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4. 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5. 進行衛教宣導。	1. 肌肉(皮下)注射藥物。 2. 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3. 放射攝影檢查與檢驗儀器操作。 4. 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5. 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但第一類獸醫處方藥品除外)。	1. 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麻醉操作)。 2.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插入靜脈留置導管。 3. 術前準備與術中遞器械，協助手術進行。 4. 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6. 管灌營養（獸醫師完成插管）。	
--	-------------------	--

附註：

- 1、獸醫師不在場指示監督：指導獸醫師不須在同一區域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 2、獸醫師在場支援監督：指導獸醫師與獸醫助理位於同一區域內，獸醫助理有求助時，能立即做出回應。
- 3、獸醫師現場指導監督：指導獸醫師應在直接視野及聽力所及範圍內監督。

（二）方案 2

獸醫師在場支援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2. 量測與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3. 收集與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4. 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5. 進行衛教宣導。 6. 放射攝影檢查與檢驗儀器操作。 7. 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8. 管灌營養（已由獸醫師先完成插管）。 9. 術前準備與術中遮器械，協助手術進行。

決議：當日表決結果為採用方案 1。（方案 1 共 11 票，方案 2 為 1 票）。

案由二、捐血犬隻抽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國立嘉義大學鄭智嘉老師蒐集與報告其他國家有關捐血犬隻的文獻資料和實行情況。
- 二、獸醫師執行輸血業務係為救治動物之醫療行為，執行方式應秉持獸醫專業參照相關文獻，為血液捐贈及受贈動物進行適當之照顧及醫療處理，其中也必須兼顧動物福利。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犬、貓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如下：
 - 1、犬：血容比(PCV)至少 37%，血紅素(Hb)至少 12g/dL。捐血量上

	6. 管灌營養（獸醫師完成插管）。	
--	-------------------	--

附註：

- 1、獸醫師不在場指示監督：指導獸醫師不須在同一區域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 2、獸醫師在場支援監督：指導獸醫師與獸醫助理位於同一區域內，獸醫助理有求助時，能立即做出回應。
- 3、獸醫師現場指導監督：指導獸醫師應在直接視野及聽力所及範圍內監督。

（二）方案 2

獸醫師在場支援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2. 量測與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3. 收集與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4. 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5. 進行衛教宣導。 6. 放射攝影檢查與檢驗儀器操作。 7. 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8. 管灌營養（已由獸醫師先完成插管）。 9. 術前準備與術中遮器械，協助手術進行。

決議：當日表決結果為採用方案 1。（方案 1 共 11 票，方案 2 為 1 票）。

案由二、捐血犬隻抽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國立嘉義大學鄭智嘉老師蒐集與報告其他國家有關捐血犬隻的文獻資料和實行情況。
- 二、獸醫師執行輸血業務係為救治動物之醫療行為，執行方式應秉持獸醫專業參照相關文獻，為血液捐贈及受贈動物進行適當之照顧及醫療處理，其中也必須兼顧動物福利。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 3 月 5 日會議決議，犬、貓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如下：
 - 1、犬：血容比(PCV)至少 37%，血紅素(Hb)至少 12g/dL。捐血量上

限為 18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 3 週。

2、貓：血容比(PCV)至少 30%，血紅素(Hb)至少 8g/dL。捐血量上限為 15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 3 週。

決 議：當日代表人員無其他意見。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獸醫助理與技術士人員從事醫療行為之範圍與
 討論犬隻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02:00

開會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0樓)

獸醫師公會	簽名
全聯會	陳長信 李榮德 陳培中
臺北市	張志華
新北市	
臺中市	王志豐
臺南市	朱明泉
高雄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林肇權 林育興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高雄縣	陳建宏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獸醫助理與技術士人員從事醫療行為之範圍與
討論犬隻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02:00

開會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0樓〉

法制委員	簽名
翁浚岳主任委員	翁浚岳
陳以詮副主任委員	
馬祥勝委員	馬祥勝
鄭賢義委員	
朱明泉委員	朱明泉
梁碩麟委員	
許添桓委員	
黃詩伊委員	
薛敦元委員	
蔡慧玲委員	
吳名彬委員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獸醫助理與技術士人員從事醫療行為之範圍與
討論犬隻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02:00

開會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0樓〉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簡任技正	卞念榮
	技正	石慧美
立法委員蘇巧慧 國會辦公室	助理	黃子琪
立法委員王育敏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獸醫助理與技術士人員從事醫療行為之範圍與
討論犬隻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02:00

開會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0樓〉

學者專家	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鄭智嘉老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蔡宜倫老師	